

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市人常报〔2019〕3号

签发人：黄金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报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已于2019年6月27日经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报请批准。

附件：1.《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2. 关于《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9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2019 年 6 月 27 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运营与维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统筹各类城市工程管线敷设和管理，完善城市功能，集约节约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城市基础承载能力，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建设和谐美丽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活动。

中心城区规划区是指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六枝特区中心城区、盘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实行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给排水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

本条例所称市政管线(以下简称管线),是指城市范围内为满足市民生活、生产需要的给水、排水、再生水、燃气、热力、供冷、电力、通信、照明、广播电视、交通信号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线。

第四条 管廊的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安全运营、依法入廊、有偿使用、集约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管廊覆盖区域内,各类管线应当进入管廊,避免架空敷设或者重复开挖道路。

第六条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组织领导城市规划区内管廊相关工作。负责市中心城区规划区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钟山区人民政府、水城县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市中心城区规划区管廊的相关工作。

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和盘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六枝特区城市规划区、盘州市城市规划区区域内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和盘州市人民政府

（以下统称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积极推进管廊建设。

已建设和拟开工建设管廊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管廊建设纳入绩效考核，建立有效督查制度，定期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建立管廊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域管廊专项规划，监督指导管廊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防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管廊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管廊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鼓励科研创新，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提高管廊建设、管理水平。

第九条 管廊建设、运营维护及监督管理应当建立完备的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推动管廊智能化管理，促进管廊信息资源在管廊建设、运营维护单位和管线单位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内部的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和动态更新。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管廊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近期建设规划统筹协调，与地下管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道路交通、海绵城市、城市排水防涝、人民防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并在法定图则的编制或者修改中予以落实。

第十一条 编制管廊专项规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结合城市新建区域、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等区域开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二）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地下道路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并满足沿线市政公用弱电管线等实际要求；

（三）结合城市更新、新建或者改建道路、新建或者改造给排水等市政管网以及高压架空线路入地，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管廊建设；

（四）兼顾海绵城市建设、人防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适当预留管廊空间和容量；

（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十二条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应当根据功能需求和管廊专项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同步建设管廊；老城区应当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棚户区改造、地下空间开发等要求，统筹规划、逐步推进管廊建设。

道路、隧道以及地下管线建设应当符合管廊专项规划，凡不符合管廊专项规划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第十三条 管廊工程的设计应当符合各入廊管线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充分考虑各类管线接入、敷设、引出支线等需求，并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

管廊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各管线单位的意见，评审时应当有管线单位代表参加。

第十四条 管廊建设应当落实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管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永久性标牌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已建设管廊的覆盖区域，管廊专项规划规定的所有管线应当按照要求入廊。

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推进既有管线逐步有序入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线单位应当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各自管线入廊工作。

除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外，管线单位在已建设管廊的覆盖区域内，申请在管廊外新建管线、管道或者架空线路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许可审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施工许可审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掘路许可审批。

第十六条 按照管廊专项规划的要求，对于已建设管廊的城市道路，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任何单位挖掘道路敷设管线，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根据国家标准或者规范无法纳入管廊的管线；
- （二）管廊与外部用户的连接管线；
- （三）管廊已经满载；
- （四）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情形。

其中第（四）项在批准前应当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

第十七条 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程序办理管廊建设工程的相关手续。

管廊建设需穿（跨）越或者利用城市道路、人防设施、河道

以及堤防设施，或者涉及消防安全、文物古迹保护、军事用地、树木保护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管廊建设中应当保护现有地下设施。对应当入廊但已经敷设于地下的管线，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管线单位协商迁改事宜，不得擅自破坏。

第十八条 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确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九条 管线敷设与管廊建设可以同步进行。

管廊建设应当为提高运营、管理能力的相关设施充分预留空间。

管廊断面应当满足所在区域相关管线的入廊需求，符合入廊管线敷设、增容、运行和维护检修的空间要求，并配建人员检修通道，合理设置出入口，便于维护和检修。

第二十条 管廊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管线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管廊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廊建设单位应当自管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管廊移交给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统一管理维护，并在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向城建档案管

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与管廊建设单位办理管廊交接手续，发现管廊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当书面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运营与维护

第二十二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负责开展管廊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管线单位负责所属入廊管线的日常维护，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与管线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安全管理职责、日常维护及相关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管线单位应当按照协议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持管廊内的安全、整洁和通风良好，做好防盗、排水等工作，避免并及时排除妨碍管廊、管线安全运营的情势发生；

（二）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工作；

（三）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的施工、巡查、养护和维修；

（四）负责管廊内共用设施设备养护和维修，建立工程维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五）组织制定管廊管理应急预案，管廊内发生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

（六）保障管廊安全运营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因管廊设计建设缺陷、管理不善、维护不力等，导致入廊管线损毁或其他无法正常运营的情形的，管廊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入廊管线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配合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做好管廊的安全运营；

（二）管线使用和维护，应当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不得擅自损坏管廊设施、破坏管廊安全运营，不得破坏其他管线的运营；

（三）建立管线定期巡查制度，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检计划，并接受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在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的，应当符合消防要求，并制定施工方案；

（五）制定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报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备案；

（六）保障管廊安全运营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因入廊管线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管廊、其他管线损毁或者其他无法正常运营的情形的，管线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入廊管线发生故障时，管线单位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管廊发生事故，影响管线正常运营的，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

当及时告知相关管线单位，并及时向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人民政府报告。属于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当及时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和管线单位应当按照管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抢险、抢修工作，预防或者防止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故障的发生或者扩大。

管廊发生事故，需要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的，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发生故障 3 日内按照规定补办道路挖掘手续。

第二十七条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需要移动、改建管廊设施的，应当充分征求管廊产权单位、运营维护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的意见，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取得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同意前，工程建设单位不得施工建设。

移动、改建管廊的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管廊建设单位、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落实各自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二）在管廊及其周边区域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三）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

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制定本单位管廊事故和管线故障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廊建设单位提供的管廊信息，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在管廊及其周边区域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布，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可能危害管廊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提供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在施工中按照该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二）挖掘城市道路；

（三）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四）爆破；

（五）其他可能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有权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对可能危及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一）擅自开启、通过各类孔口盖板进入管廊；

- (二) 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廊的安全警示标识;
- (三) 倾倒污水、建筑泥浆、排放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
- (四) 堆放易燃、易爆或者有腐蚀性、放射性的物质;
- (五) 损坏、占用管廊;
- (六) 其他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敷设管线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应当入廊而未按要求入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敷设管线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管廊外新建管线、管道或者架空线路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管廊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移交管廊或者相关工程档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项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至（六）项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个人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法审批建设管廊、管线的；

（二）未履行监督职责，导致管廊建设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 说 明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六盘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法律规定，决定报请批准。现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5 年，六盘水市通过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的竞争性评审，成为国家首批十个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之一，建设综合管廊任务总长 39.8 公里，概算总投资 43.9 亿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建成管廊主体 38.803 公里，管线入廊 12.24 公里，完成投资 38.28 亿元，试点项目建设进入收尾阶段，部分管廊段已试运营。为了规范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我市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制定了《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试行）》，但由于缺乏法律依据，对管线强制入廊、有偿使用、运营管理等缺乏有力的引导和约束，难以调

动社会资金参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的积极性，制约了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市政管线入廊。同时地下综合管廊已成为我市重大市政工程和城市重要生命线，对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提供法制保障成了急需解决的问题。因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地方性法规来规范管廊的管理，明确规范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管线入廊、有偿使用等，对促进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系统、有序、合理建设利用，开拓建设管理资金来源，保障城市入廊管线安全非常必要和迫切。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7 年 12 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将《六盘水市地下综合管廊使用管理条例》列入 2018 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民政府作为起草单位认真开展条例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市人大环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六盘水供电局、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公司、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通六盘水分公司等 7 家管线单位进行座谈，听取管线单位的意见建议。5 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环资委、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赴长沙市和大连市，对地下综合管廊地方立法工作进行考察学习。在前期考察学习的基础上，市人民政府起草了条例草案，并召开专题会对草案内容进行研究、对合法性进行审查。条例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查并原则性通过后，提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审议。2018 年 6 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并委托贵州民族大学参与条例草案的论证和修

改。同时，市人大法制委根据审议意见，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充分听取管廊管理单位、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在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级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建议，结合审议意见和收集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19年4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市人大法制委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后，委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省直相关部门征求条例草案修改意见，并再次在本市范围内征求意见建议。在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并对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审议。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同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需要的说明

条例分为五章，分别为总则、规划与建设、运营与维护、法律责任、附则，共37条。

（一）总则。主要对制定条例的目的、适用范围、管廊的定义、管理的原则、管理的职责、鼓励和推广发展的方向等内容作出规定。

（二）规划与建设。主要对管廊规划设计的原则和要求、相关工程建设的规划要求、强制入廊、管廊工程建设的要求等内容作出规定。

（三）运营与维护。主要对管廊运营单位与管线单位日常维护范围、有偿使用、管廊运营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职责、应急抢

险的要求、管廊安全等内容作出规定。

（四）法律责任。主要对应当入廊而未入廊、运营维护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未履行职责、危害管廊安全以及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违法的行为作出处罚规定。

（五）附则。明确条例的施行时间。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共印 380 份